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13日中午12:3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召开。会议由苏礼荣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的议案》。

因公司工作安排需要,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22年1月20日（周四）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2年1月24日（周一）召开,原股权登记日不变。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的公告》于2022年1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10。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邦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补选赵守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赵守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附:简历

赵守宁: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52年5月9日,专科学历,中共党员。1986年任北京大发正大有限公司常务副总。1998年进入正大集团之后,先后任天津正大农牧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任集团助理副总裁兼吉林正大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任集团副总裁、资深副总裁、总裁兼秦皇岛正大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任正大集团农牧食品企业中国区副董事长、资深副董事长,主管正大集团食品事业线、家禽事业线,2017年达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正大集团任何职务。几十年一直工作在农业产业化企业,是公司加农户的实践者,畜牧设备革命工业化农场提倡者,食品加工与市场营销方向上提出冻品转鲜品,鲜品转调理品,调理品转熟食品的战略策划者。

截至目前,赵守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定将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2年1月24日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原因

因公司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2年1月24日召开,原股权登记日不变。此次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3日。本次股东大会仅对原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时间、网络投票时间做出调整,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B座。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的提案为:

1、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

提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提案为普通决议提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为便于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月14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3、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发展部。信函登记部门:公司证券发展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邮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B座;邮编:2118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章湘云、王雪雁

电话:025-58880026

会议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B座。

电子邮箱:wangxy@tianbang.com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4”。

2、投票简称:“天邦投票”。

3、提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如欲对提案投赞成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述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2年1月13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002124天邦股份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数量: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2-001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1日、1月12日、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关注到近期资本市场相关热点涉及预制菜等概念。经公司自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同庆楼食品有限公司涉及预制菜业务,该业务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板块,目前此项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截至2021年9月30日,该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不足1%,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1日、1月12日、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资本市场相关热点涉及预制菜等概念。经公司自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同庆楼食品有限公司涉及预制菜业务,该业务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板块,目前此项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截至2021年9月30日,该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不足1%,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1日、1月12日、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2年1月11日、1月12日、1月13日连续3日换手率分别为6.25%、10.63%、7.95%,由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换手率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同庆楼食品有限公司涉及预制菜业务,该业务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板块,目前此项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截至2021年9月30日,该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不足1%,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2-001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1日、2022年1月12日、2022年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披露了《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2,312.73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6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氏家族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部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12日收到王立先生的辞职报告。王立先生因到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立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王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立先生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公司股份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王立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2-001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河南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南仕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杰科塑业有限公司、深圳仕佳光缆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光同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仕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河南仕佳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23,254,292.38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9,684,292.38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3,570,000.00元。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回购并注销1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28,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477%。

2、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

3、公司拟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将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2022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同时,回购并注销1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28,400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1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2021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月1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2021年1月1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131名变为113名,股票数量仍为728.8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亦对上述调整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1月2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公告》和《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6、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2021年1月2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

2021年2月4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2021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于桂添、谢运强等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公司决定对其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4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1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二、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因

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董事会拟对公司战略进行调整,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计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后,拟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拟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充分结合未来宏观、行业变动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本次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是由于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需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28,4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828,400股调整为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将由111人调整为0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11人。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64元/股调整为3.59元/股,回购数量为6,828,400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将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2,486.23万元（已含银行存款利息）。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将减少公司总股本6,828,400股,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6,828,400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所需审批情况

2022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了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特别决议议案。

五、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总股本由720,541,807股注1减少至713,713,407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742,438	10.65	-6,828,400	69,914,038	9.80%
高管锁定股	55,812,437	7.75	0	55,812,437	7.82%
首发后限售股	12,041,101	1.67	0	12,041,101	1.69%
股权激励限售股	8,888,900	1.23	-6,828,400	2,060,500	0.29%
二、无限售流通股	643,799,369	89.35	0	643,799,369	90.20%
三、总股本	720,541,807	100.00	-6,828,400	713,713,407	100.00%

注1: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2年1月10日公司总股本720,541,807股。

注2: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之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票12.25万股之回购注销事项将与本次回购注销同时进行,详见公告2021-005。

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6,828,400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六、本次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措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对于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对于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2022年加速提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经累计计提股份支付费用为683.55万元,剩余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600.19万元将在2022年度全部计提。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承诺,终止本激励计划后三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终止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28,400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终止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的原因、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2-005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天芮经贸有限公司被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并启动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关于全资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9）。披露了上海天芮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芮”）被上海铁路运输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相关事项。2022年1月13日,公司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站查询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决定书》及《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公告》[（2021）粤03破392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决定书及公告主要内容

1、上海铁路运输法院（2021）沪7101破134号《决定书》指定管理人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于2021年12月23日裁定受理上海天芮经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指定上海中元信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上海天芮经贸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成员为:陈成思（负责人）、金培华、孟伟男、李雅、章雨琦、王晨蔚、王君宇、邵政杰。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素,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真他职责。

2、上海铁路运输法院（2021）沪7101破134号《公告》启动债权申报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根据吴再德的申请,于2021年12月23日裁定受理上海天芮经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1月6日指定上海中元信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上海天芮经贸有限公司管理人。上海天芮经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3月3日前向管理人上海中元信清算事务有限公司